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规〔2018〕2号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成都市政府性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 名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区（市）县财政局：

现将《〈成都市政府性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政府性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成都市政府性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以下简称业务名单）的使用，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加强风险防范与控制，充分体现业务名单遵循的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我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和《成都市政府性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业务名单的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财政部门是指成都市财政局及各区（市）县财政局；使用单位是指使用业务名单的单位；会计师事务所是指进入业务名单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条 财政部门、使用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名单的使用、管理中，必须按照《成都市政府性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 全市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以及

政府性投资项目等凡以政府性资金承担服务费用的审计、会计业务，包括我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审计、会计业务以及财政性资金支付经费的审计、会计业务等，除按照有关法律或规定应进行政府采购的以外，一律在业务名单中选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业服务。

第六条 财政部门按使用单位的隶属关系，对项目的申请、审核实行分级管理。市及各区（市）县财政局应指定专人负责业务名单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请

第七条 使用单位根据业务需求，通过“成都市政府性资金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填报《会计师事务所选取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同时向财政部门书面提交申请表。第一次选取会计师事务所的使用单位，需向财政部门提供带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的复印件。

第八条 使用单位应真实、完整、准确地填写申请表，对照业务指导目录，选择业务事项。如涉及业务类型无对应项目的，则选择“其它”，同时在“项目情况简述”中说明业务事项的具体内容。申请表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九条 使用单位可申请采取轮转配比法或综合评定法从

业务名单中选取会计师事务所。一般情况下，只采取轮转配比法。如有使用单位因特殊情况需采取综合评定法的，须在申请表中详细说明原因，并附送书面报告。

第十条 使用单位应根据项目业务工作量，结合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成本恰当预计项目服务费用预算。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预计项目服务费用预算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额度的，应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程序办理，不再适用本办法。

第三章 项目审核

第十二条 市级部门（单位）的项目申请，由市财政局负责受理；区（市）县部门（单位）的项目申请，由区（市）县财政局受理。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认真审核使用单位提交的申请表，并根据业务具体情况，确定选取方法。

第十四条 选取方法的确定，按照分级审核原则，各区（市）县财政局负责对本地区使用单位提出的选取方法进行审核确认，市财政局负责对市级部门（单位）提出的选取方法进行审核确认。

第十五条 采取轮转配比法的项目申请，财政部门对申请表审核后，经办人员和处（科）室负责人在申请表上签字或盖章，通过管理系统选取会计师事务所并做好记录。

第十六条 申请综合评定法的项目，申请单位还需向财政部门报送书面报告，财政部门在对申请表审核、签字、盖章时，应由经办人、处（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分别签署意见。

第四章 事务所选取

第十七条 采用轮转配比法选取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财政部门核实申请后，使用单位即可通过管理系统当场抽取会计师事务所。系统按所需会计师事务所数量的 5 倍随机产生推荐名单。使用单位经办人在现场打印出的会计师事务所推荐名单上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在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推荐名单后，应通知推荐名单上所有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比选，按照比选条件和程序选取会计师事务所。

如无法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到场参与比选，使用单位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

第十九条 使用单位应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设立比选条件和程序，并告知参选的会计师事务所。未设立比选条件并经过一定的比选程序，使用单位不得随意选取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费用在 5 万元以下的项目，使用单位可以采取简化程序选取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条 比选要素主要有：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能力、人力资源、内部控制、服务费用报价、承诺项目的完成时间、行业

内的综合排名、信用评级、执业情况评价、项目业务熟悉程度、比选申报材料的质量等。各使用单位可根据项目要求确定具体的比选要素及其权重，其中：服务费用报价的要素权重不能超过比选要素权重的 30%。

第二十一条 比选程序主要是：1、成立比选组织机构；2、设立比选条件；3、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报送比选材料；4、使用《会计师事务所比选评分表》（附件）进行量化测评；5、根据测评情况选取会计师事务所；6、比选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7、将选定结果告知参与比选的会计师事务所；8、与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

通过简化程序选取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比选材料可适当简化，但应包含事务所基本情况简介、服务费用报价、承诺项目完成时限、工作人员配置等基本要素。使用单位可由包含内部监督人员在内至少 3 人组成的工作小组，通过集体研究的方式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比选。比选结果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使用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比选或招标的，应承担全部服务费用及购买标书等相关费用，不得额外向会计师事务所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被抽取后，应按使用单位的要求认真准备比选资料，到场参与比选。若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到场参与比选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使用单位说明具体原因。

会计师事务所应在确保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依照行业服务成本合理提出服务费用报价，严禁恶意低价参与比选。

会计师事务所可在管理系统内设置是否承接服务费用在5万元以下的项目，也可设置在一年中的某个时段（最长不超过三个月）是否接受管理系统的抽取，管理系统将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置筛选抽取会计师事务所。同时设置不接受抽取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数量不得超过管理系统内会计师事务所总量的50%。

会计师事务所放弃参与比选的，使用单位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备，管理系统将记录并作为评价依据；未说明原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参与比选的，在作为评价依据的同时取消其下一轮次被抽取资格，每年累计无故放弃参与比选达3次的，视为自动放弃业务名单中的有关权利，将其调出业务名单。

第二十三条 使用单位通过比选，不能选取合适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财政部门同意，可通过轮转配比法再次选取会计师事务所。如第一次抽取仅有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比选，使用单位可直接与其签订服务协议，也可与再次选取出来的会计师事务所一同参与比选。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做好比选过程的情况记录和资料保管工作，将比选材料建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经审核同意采用综合评定法选取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具体选取办法，由使用单位制定方案，报财政部门审定后实施。

第五章 选取确认

第二十六条 采取轮转配比法选取会计师事务所的，使用单位应在抽取会计师事务所推荐名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选取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在管理系统内填报《会计师事务所选取确认表》（以下简称选取确认表）；采用综合评定法选取会计师事务所的，申请表在财政部门签署意见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使用单位应确定选取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在管理系统内填报选取确认表。

第二十七条 选取确认结果通过管理系统实时予以确认、公示并备案。选取确认表可打印，并作为使用单位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合同的凭据。

第六章 服务情况反馈

第二十八条 业务项目完成，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书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使用单位应通过管理系统录入《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情况反馈表》，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及时查阅使用单位填报的《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情况反馈表》，及时了解掌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吸纳意见和建议，解决业务名单使用中的问题，不断改进工

作方法。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应将反馈的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情况在管理系统内进行公示。执业情况将作为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奖惩以及今后进入、退出业务名单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区（市）县要按市政府的要求执行统一的业务名单制度。对不执行业务名单制度的，一经发现将进行通报，并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有关责任。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的项目审核、会计师事务所选取、业务名单管理等工作接受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对于业务名单制度的执行和使用情况，财政部门将会同工商局、审计局等部门定期进行检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认真做好会计师事务所选取工作档案的整理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成都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2 年 3 月 29 日实施的《成都市政府性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暂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成财会〔2012〕7 号)同时废止。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比选评分表

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比选评分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评分要素（总分100分）	细项分值	得分
一、业务能力（15分）		
A、上年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	15	
B、上年业务收入3000万元-5000万元（含3000万元）	13	
C、上年业务收入1000万元-3000万元（含1000万元）	10	
D、上年业务收入500万元-1000万元（含500万元）	7	
E、上年业务收入300万元-500万元（含300万元）	6	
F、上年业务收入300万元以下	5	
二、人力资源（10分）		
1、注册会计师100人以上（含100人）	10	
2、注册会计师50-100人（含50人）	8	
3、注册会计师10-50人（含10人）	6	
4、注册会计师10人以下	4	
三、内控及质量（5分）		
1、有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和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并实现了网络化管理	5	
2、有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和质量管理制度体系	3	
3、有业务控制系统和质量管理制度	2	
四、服务费用报价排名（升序）（30分）		
1、第一名	30	
2、第二名	25	
3、第三名	20	
4、第四名	15	
5、第五名	10	
五、对业务项目熟悉程度（5分）		
1、非常熟悉（承接过三次及以上类似业务项目）	5	
2、熟悉（承接过1-2次类似业务项目）	3	
3、不熟悉（未承接过类似业务项目）	1	

评分要素（总分100分）	细项分值	得分
六、承诺项目完成期限排名（升序）（5分）		
1、第一名	5	
2、第二名	4	
3、第三名	3	
4、第四名	2	
5、第五名	1	
七、省内行业综合排名（5分）		
1、前50名（含50名）	5	
2、50名-100名（含100名）	4	
3、100名-200名（含200名）	3	
4、200名以后	2	
八、省注协信用评级（10分）		
1、AAA级	10	
2、AA级	8	
3、A级	6	
4、B级	4	
十、执业情况评价等级（10分）		
1、90分以上（含90分）	10	
2、80分-90分（含80分）	8	
3、60分-80分（含60分）	6	
4、60分以下	4	
十一、比选材料质量排名（5分）		
1、第一名	5	
2、第二名	4	
3、第三名	3	
4、第四名	2	
5、第五名	1	
总 分		
备注： 本表供使用单位比选时参考，评分要素及权重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但服务费用报价要素权重不得超过30%。		

评分人：

监督人：

评分日期：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注协，市级国有控股企业、各在蓉会计师事务所。

成都市财政局

2018年5月28日印发